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丙村镇

村：联和村

公告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9021JC92374	陈平胜		3	混合结构	2013-1-1	114.32	114.32	249.54	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联和村民丰43号	114.32	249.54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雁洋镇

村：南福村

公告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8006JC90606	廖利霞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1999年03月08日	61.87	61.87	179.53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南福村南福街82号	61.87	179.53	
441403108006JC90792	陈勇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2014年12月1日	152.41	152.41	383.71	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南福村坪山18号	150	383.71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不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。联系方式：18924195616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